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1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113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80240200J\_1110015149\_prin、380240200J\_1110015149\_ATTACH  
(376735100E\_1110113249\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\_1110113249\_ATTACH2.  
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」宣導摺  
頁內容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1年11月22日桃檢職字第1110015149  
號函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下稱職安署）111年11月18  
日勞職衛1字第1111058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摺頁電子版請逕自職安署官網/便民服務/檔案下  
載/宣導品下載/宣導資料--摺頁下載（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）。
- 三、檢附本府勞動檢查處來函及宣導摺頁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11/24 11:19



1110008979

有附件